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菊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8,966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